

重要提醒

一、投保说明

1、特别约定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 15 天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3 天免赔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90 天；
-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的年龄范围为 18 岁至 60 周岁，续保年龄可至 65 周岁；
-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本保险投保疾病住院等待期 15 天，除续保以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 15 天等待期满之日起所患疾病，不予赔付；
- 被保险人若为平安车险客户则无免赔天数，非平安车险客户有免赔天数 3 天。平安车险客户为出险时持有效平安车险保单的被保险人；
- 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如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①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平谷区中医医院；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修武县人民医院、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医院、新密市中医院、原阳县中医院、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中心医院、通许县中医院、通许县人民医院、兰考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辉县市中医院、郏县第二人民医院、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③湖南省：怀化市中医院；④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⑤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蒙医中医医院；⑥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⑦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宾骨科医院；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

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2、理赔材料

- 被保险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大陆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新生儿或未成年人出险，需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 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院小结、门诊病病历、诊断证明书、病理及其他各项检查检验报告（原件）；
- 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户名、账号（复印件）；
- 申请授权第三方代为领取理赔金仅限于连带被保险人之间，并需同时提供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双方需在理赔申请书委托人、被委托人处签字；
- 若存在第三方先行赔付的情况，需提供第三方结算分割单原件及与之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原件）；
当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